



# 政府信息公开

名称 | 关于发布2023年电力二氧化碳排放因子的公告

索引号 | 000014672/2025-00429

分类 | 应对气候变化

发布机关 | 生态环境部

生成日期 | 2025-12-31

国家统计局

文号 | 公告〔2025〕47号

主题词 |

## 关于发布2023年电力二氧化碳排放因子的公告

生态环境部、国家统计局组织计算了2023年全国、区域和省级电力平均二氧化碳排放因子，全国电力平均二氧化碳排放因子（不包括市场化交易的非化石能源电量），以及全国化石能源电力二氧化碳排放因子，供核算电力消费的二氧化碳排放量时参考使用。上述因子与《关于发布2021年电力二氧化碳排放因子的公告》（公告2024年第12号）、《关于发布2022年电力二氧化碳排放因子的公告》（公告2024年第33号）中2021年、2022年电力二氧化碳排放因子的计算方法和数据来源一致。

特此公告。

附件：2023年电力二氧化碳排放因子

生态环境部

国家统计局

2025年12月31日

生态环境部办公厅2025年12月31日印发

字号：[大] [中] [小] [打印] 仅打印内容

中国政府网

国务院部门 >

部系统门户网站群 >

地方生态环境部门 >

链接：全国人大 | 全国政协 | 国家监察委员会 | 最高人民法院 | 最高人民检察院



网站声明 | 网站地图 | 联系我们

版权所有：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 | ICP备案编号：京ICP备05009132号

网站标识码：bm17000009 | 京公网安备 11040102700072号



手机版

## 附件

### 2023 年电力二氧化碳排放因子

表 1 2023 年全国电力平均二氧化碳排放因子

	因子 (kgCO <sub>2</sub> /kWh)
全国	0.5306

表 2 2023 年区域电力平均二氧化碳排放因子

	因子 (kgCO <sub>2</sub> /kWh)
华北	0.6361
东北	0.5122
华东	0.5500
华中	0.5271
西北	0.5543
南方	0.4042
西南	0.2472

表 3 2023 年省级电力平均二氧化碳排放因子

	因子 (kgCO <sub>2</sub> /kWh)
北京	0.5554
天津	0.6796
河北	0.6516
山西	0.6634
内蒙古	0.6479
辽宁	0.4878
吉林	0.4671
黑龙江	0.5229
上海	0.5737
江苏	0.5827

浙江	0.4974
安徽	0.6553
福建	0.4211
江西	0.5836
山东	0.6191
河南	0.5897
湖北	0.4044
湖南	0.4976
广东	0.4419
广西	0.4476
海南	0.3648
重庆	0.5581
四川	0.1564
贵州	0.5683
云南	0.1333
陕西	0.6335
甘肃	0.4471
青海	0.1796
宁夏	0.6187
新疆	0.6021

表 4 2023 年全国电力平均二氧化碳排放因子（不包括市场化交易的非化石能源电量）

	因子 (kgCO <sub>2</sub> /kWh)
全国	0.6096

表 5 2023 年全国化石能源电力二氧化碳排放因子

	因子 (kgCO <sub>2</sub> /kWh)
全国	0.8273